

# 高安市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高市节能减排办字[2021]3号

---

## 关于印发《高安市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控制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场），园区，市直各单位：

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高安市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控制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高安市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7月7日



# 高安市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控制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重要指示批示，依据中办、国办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通知精神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修订）》、国家发展改革委《节能监察办法》（2016年第33号令）、国家发展改革委《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16年第44号令）、《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2018年国家发改等七部委第15号令）、江西省“十四五”规划等法律法规，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扎实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合理管控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科学用好能源消费增量，促进全市经济绿色健康发展，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坚持控增量、优存量原则，坚持系统化手段、综合性治理管控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

**第三条** 对拟建、新建、改扩建及技改年综合能源消耗在1000吨标准煤（当量值、以下同）或年用电500万千瓦时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单独做节能审查，纳入增量管理。

**第四条**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节能主管部门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前取得节能主管部门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项目未取得节能审查批复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第五条** 实行招商引资联审制度。将能源消耗、环境影响评

价、用地等纳入招商引资事前审议事项，严控水泥、有色、化工、建筑陶瓷等高能耗强度、高能耗总量的项目，未经市政府同意不得签订招商引资合同。

**第六条 推行节能审查闭环管理。**建立从项目立项告知——项目节能审查事前管理台账——项目开工用电闭环管理模式。发展改革部门是本市电力行业管理部门，要发挥自身项目立项审批、节能审查和电力管理优势，整体推进节能管理工作；电力部门要协力配合，依法依规对合法的用能单位执行用电管理。

**第七条 切实加强节能监察工作。**市节能主管部门要通过部门信息比对和巡查，及时发现未获节能审查批复就开工建设、生产的项目，并依法处罚。

**第八条 切实加强存量项目管理。**对已建成项目并正常投产年能耗在 1000 吨标准煤（当量值）（或年用电量 500 万千瓦时）以上的项目纳入存量管理，并重点对年能耗在 5000 吨标准煤（当量值）以上的项目实行重点管理，分批进行节能审计，评定企业项目能效水平，实行分级管理，对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用能设备、用能产品、生产工艺限期淘汰。

**第九条 市发改委是全市节能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建立科学、合理的节能统计、监测、预警和考核体系，编制节能规划；分解下达乡镇（园区）和年能耗在 1000 吨标准煤（当量值）（或年用电量 500 万千瓦时）以上的用能单位年度“双控”目标；对年能耗在 5000 吨标准煤（当量值）以上的用能单位开展在线监测；开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节能监察；制定用能单位节能

考核细则，组织节能审计和目标考核等工作；加强节能考核结果应用，对不能完成能耗总量控制目标、单位能耗控制目标以及能源利用效率目标的用能单位，依法依规采取有关处理措施。

**第十条** 市工信部门负责工业企业技改项目的备案，并按照产能、能源消耗、煤碳消费“三个减量替代”及能效标准开展节能审查，并同时将技改备案和节能审查有关情况抄送节能主管部门，依法建立和完善工业行业能耗标准，推进行业结构调整和节能技术改造，推广应用节能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和新产品节能管理责任，推动淘汰落后产能实施。

**第十一条** 市供电部门对年用电 500 万千瓦时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在项目供电前，应查验节能审查手续，合法合规供电，引导用户改进用电方式，推进电力需求侧管理，推广应用高效节能技术，提高电能使用效率。按照国家规定及有关部门批准，认真落实国家峰谷分时电价、季节性电价、可中断负荷电价制度，鼓励电力用户合理调整用电负荷。

**第十二条** 市住建部门负责全市民用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推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和可再生能源建筑利用技术，实施太阳能、风能屋顶工程，严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查验和竣工验收备案关口。

**第十三条** 市统计部门加强对规上企业能源消耗统计监测，协同节能主管部门建立科学的用能单位能耗与产值换算机制，作为科学评估用能单位产值能耗的重要依据。

**第十四条** 金融部门要认真落实国家绿色金融有关政策、法

规，对符合信贷条件，达到先进能效标准的固定资产和项目节能目标考核评价成绩突出的重点用能单位融资需求优先支持；对达不到能效国家标准的固定资产和项目融资需求不予支持。

**第十五条** 各乡镇（街道、场、园区管委会）应会同节能主管部门落实区域节能工作，全面履行能耗总量监督管理、数据汇总上报和能耗异常等突发情况报告、现场管控和协调处置职责。

**第十六条** 组建高安市能源监察大队。能源监察大队作为市发改委下属单位，承担对用能单位执行国家节能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受理违法、违规用能案件举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用能行为；组织对全市能源生产经营及利用状况进行指令性和周期性监察、审计；承担重点用能项目投产竣工验收中能耗指标的达标监督。

**第十七条** 强化经费保障。将节能工作经费列入政府财政预算，保障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及节能监察等工作经费。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高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如与上级政策相抵触，以上级政策为准。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